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金聲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54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金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章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同意給予緩刑之機會，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115號調解筆錄附卷可參，顯有悔意，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宣告被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陳士元有債務糾紛，即向告訴人恫嚇稱：「我什麼都沒有，我是癌症末期，我的命我跟你配，我遺書都寫好，我沒怕什麼」等語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恫嚇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而心生畏懼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對於他人顯然欠缺應有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之犯後態度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

偵卷第15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刑法第305條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
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
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錦源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：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